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107年12月11日核定

壹、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場地、設備、觀眾與使用者之安全無虞，特訂定本要點，作為緊急狀況應變依據。

貳、範圍：

- 一、本要點僅適用於緊急情況之應變，事前可預知之停演情況，不適用本要點。
- 二、於本場館場地舉辦之所有節目或活動如遇下列情況而必須暫停、恢復、取消時，應遵循本要點做相關之處理：
 - （一）設備故障（含劇場其他設施之故障）。
 - （二）演出者或演出相關事故。
 - （三）停電。
 - （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與不可歸責於本場館及演出者之事由。

參、對象：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所有於本場館進行之節目與活動之主辦單位，主（合）辦節目為本場館，外租節目為申請單位。
- 二、本場館依督勤人員設置要點，指派節目演出輪值督勤人員，於節目演出時代表本場館，並於緊急情況發生時負責指揮應變。
- 三、主辦單位、本場館及輪值督勤人員為本要點之執行主體。

肆、各階段處理方式：

依緊急情況可能發生之情況與時間，分為危急狀況、演出前、演出中及演出後四個處理階段。

一、危急狀況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發生立即危及生命之事件，應即刻暫停所有活動，並於本場館或各相關廳院進行全區廣播，依緊急應變標準流程疏散所有人員及通知相關之警察、消防單位。

二、演出前：節目開演前。

- （一）緊急事件發生如屬本場館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八時三十分至十八時三十分，遇國定假日除外），應由事件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陳報藝術總監或其職務代理人後處理。

- (二) 緊急事件之發生如屬下班時間至節目開演前，應由事件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陳報藝術總監或輪值督勤人員召開會議。所有人員應依該會議決議執行。
- (三) 緊急事件之處理應由輪值督勤人員於演出現場說明，並於本場館或各相關廳院進行全區廣播及張貼公告。

三、演出中：演出開始至觀眾散場結束之間

- (一) 演出中如遇緊急事件，須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由輪值督勤人員主持，參與討論人員應包含：
 - 1. 主辦單位之負責人或演出團隊舞台監督、廳院值班舞台監督、節目部承辦人、前台值班經理與其他相關單位。
 - 2. 會議決議經輪值督勤人員確認後，由相關單位後續執行。
- (二) 處理內容分為暫停演出、恢復演出、取消演出：
 - 1. 暫停演出
 - (1) 由廳院值班舞台監督負責聯繫主辦單位、輪值督勤人員、前台值班經理與相關單位。
 - (2) 暫停內容與方式由上述相關人員協議之。
 - (3) 協議結果由輪值督勤人員於現場說明，廳院值班舞台監督負責將說明內容廣播至前、後台區域。
 - (4) 若有人員撤離現場之必要，廳院前台值班經理、值班舞台監督應各依其業務範圍，指揮同仁引導觀眾、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依序離場。
 - 2. 恢復演出
 - (1) 暫停演出狀況解除，應由廳院輪值督勤人員確認後於現場說明，值班舞台監督應將說明內容廣播至前、後台區域。
 - (2) 廳院前台值班經理、值班舞台監督應各依其業務範圍，指揮同仁引導觀眾、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返回。
 - (3) 節目恢復之始點，應由廳院值班舞台監督逕洽主辦單位決定，並由輪值督勤人員認可後通知各相關單位（營運部、節目部、總務部、行政部等），以便配合延長及其他相關作業。
 - 3. 取消演出
 - (1) 暫停情況無法排除時，應由廳院輪值督勤人員確認後，通知主辦單位、演出單位及本場館其他相關工作人員。

(2) 決定取消演出時，應由廳院輪值督勤人員於現場向觀眾說明，值班舞台監督應將說明廣播至廳院前、後台區域，相關人員應依並安全疏散觀眾。

(3) 觀眾及主辦單位之各項權利義務悉依本場館相關規定辦理。

四、演出後：演出結束至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離開廳院為止。

此期間發生事故者，應由本場館值班舞台監督報告輪值督勤人員，並由主辦單位及各相關人員依其業務及職責進行安全疏散。

伍、發生緊急停演時，票務相關處理如下：

一、自辦節目依本場館相關票務規定辦理。

二、合辦節目由本場館與主辦單位雙方協議之。

三、外租節目由主辦單位負責，本場館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租借服務辦法規定配合主辦單位之決定，協助相關工作之執行。

陸、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